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年5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 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7860 號函核定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

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33931799*37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32號	傳真號碼	33931780				
3	3	3	5	05	招生網頁	http://www.chwjh.tp.edu.tw/	郵遞區號	10650	
招生目標		5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田徑、桌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名額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		
			男生	女生	不拘	男生	女生	不拘	
			籃球	10	0	0	10	8	0
			田徑			10		2 (跳高)	
桌球			10		6				
合計			30		26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籃球		田徑		桌球			
	測驗時間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2F		操場		桌球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曲線運球上籃25分 2.投籃25分 3.分組比賽50分		1.20公尺折返跑10分. 立定跳遠10分 2.30公尺衝刺30分. 3.自選一項專長 50分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壘球擲遠) (競賽-60M、100M、200M)		1. 步伐20分 2. 推測撲10分 3. 三點正手10分 4. 發球接發球10分 3.分組比賽 50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分 （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籃球	田徑	桌球				
成績比序		3.2.1	3.2.1	3.2.1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與相關資料採掛號郵寄報名至體育組或送至本校警衛室（不審件，有缺件者將另行通知）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七、籃球項目附六上學業成績(影本)。								

備註	<p>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p> <p>二、招生時程</p> <p>(一) 報名時間：1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6月8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以郵戳日期為憑)</p> <p>(二) 測驗時間：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2時。</p> <p>(三) 放榜時間：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 成績複查：11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p> <p>(五) 報到時間：110年6月17日(星期四)至6月1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p> <p>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六、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p>
----	--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報名時的戶籍所在地的學區學校就讀，並不得臨時遷戶籍至本學區要求轉至普通班。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

- 一、確定於110年5月28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 二、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